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6年6月14日起至2016年7月8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16年7月1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印嘉琪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6月13日，即在2016年6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如下：

1. 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基建份额”，基金代码：165525，场内简称“基建工程”）；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信诚基建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信诚基建份额共计23,341,129.67份，占权益登记日信诚基建份额总份额32,467,808.06份的71.89%；

2. 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信诚基建A份额”，基金代码：150313，场内简称“基建A”）；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信诚基建A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信诚基建A份额共计201,005份，占权益登记日信诚基建A份额总份额276,025份的72.82%；

3. 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信诚基建B份额”，基金代码：150314，场内简称“基建B”）；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信诚基建B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信诚基建B份额共计201,005份，占权益登记日信诚基建B份额总份额276,026份的72.82%。

上述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分别占权益登记日各自份额类别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会议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刊登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1. 信诚基建份额：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该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总数为23,341,129.67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该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总数为23,341,129.67份，反对票所代表的该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该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信诚基建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信诚基建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代表的该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总数的100%；

2. 信诚基建A份额：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该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总数为201,005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该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总数为201,005份，反对票所代表的该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该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信诚基建A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信诚基建A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代表的该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总数的100%；

3. 信诚基建B份额：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该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总数为201,005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该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总数为201,005份，反对票所代表的该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该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信诚基建B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信诚基建B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代表的该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总数的100%。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各份额类别基金份额已达到参加大会的信诚基建份额持有人、信诚基建A份额持有人、信诚基建B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在各自份额类别内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5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为2016年7月11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将以2016年7月26日为本基金分级份额终止运作转换基准日，2016年7月27日正式实施基金转型。

三、转型方案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就上述审议本基金转型方案及基金合同修改等相关事宜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将《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分别修订为《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81号《关于准予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将于2016年7月27日生效，本基金即自该日起正式实施转型。自2016年7月27日起，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将不再设置基金份额的分级，并正式变更为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16年7月27日起《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生效，原《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将自同一日起失效。

2、基金份额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将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并生效之日后第十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7月26日）为本基金分级份额终止运作转换基准日，对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进行份额的转换。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将转换为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信诚基建份额的场外、场内份额将分别转换为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外、场内份额。本次转型涉及到基金份额的转换，主要分为以下两个步骤进行：

（1）在本基金分级份额终止运作转换基准日（即2016年7月26日）日终，以信诚基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将按照当日各自相应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成信诚基建份额的场内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或信诚基建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信诚基建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整数位后的小数份额的处理方式以登记机构的处理规则为准，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转换的最终结果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信诚基建A份额（或信诚基建B份额）的转换比例=本基金分级份额终止运作转换基准日信诚基建A份额（或信诚基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本基金分级份额终止运作转换基准日信诚基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信诚基建A份额（或信诚基建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信诚基建场内份额的份额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信诚基建A份额（或信诚基建B份额）的份额数×信诚基建A份额（或信诚基建B份额）的转换比例

（2）将信诚基建份额转换成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

在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转换为信诚基建份额后，在保持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和基金份额净值不变的前提下，将信诚基建份额统一转换为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信诚基建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将分别转换为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

转换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将按照转换规则相应增加或减少。基金份额转换后，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着基金资产净值减少的风险。

3、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选择权

本基金转型前为指数分级基金，由于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信诚基建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信诚基建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风险收益特征；信诚基建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转型后，转型为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同时，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为指数型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转型后，信诚基建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原来的低预期风险变成较高预期风险，信诚基建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原来的高预期风险变成较高预期风险，提示投资者注意转型前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变化。

信诚基建A份额和信诚基建B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申请合并为信诚基建份额的场内份额后赎回基金份额的方式退出投资，信诚基建份额持有人可选择赎回（敬请留意下文转型前后申购、赎回、转托管及份额配对转换等各项业务安排）。对于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的基金份额将转换为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

在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前，由信诚基建场内份额转换而来的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持有人只能通过赎回基金份额的方式退出投资。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持有人可通过赎回或卖出的方式退出投资。

敬请投资者详阅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相关法律文件，妥善做出投资安排。

4、转型前后申购、赎回、转托管、份额配对转换及上市交易等各项业务安排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自本基金分级份额终止运作转换基准日起（即2016年7月26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并自2016年7月26日起终止办理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三类份额间的配对转换业务。

本基金转型为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代码为“165525”，场内简称为“基建工程”。转型为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托管等业务将于2016年7月28日开始办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下，申请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上市交易公告书，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备查文件

1、《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附件三；《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四：《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2、《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81号）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16)沪东证经字第8868号

申请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委托代理人：毛量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六年六月五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六月十四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印嘉琪于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时十五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的表决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周世烨的监督下，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监督员毛量、周闻君进行统计、核对，截至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十七时：

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有人所代表的信诚基建份额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23,341,129.67份，占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权益登记日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基建总份额32,467,808.06份的71.8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23,341,129.67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信诚基建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信诚基建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有人所代表的信诚基建A份额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201,005份，占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权益登记日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基建A总份额276,025份的72.8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201,005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信诚基建A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信诚基建A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有人所代表的信诚基建B份额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201,005份，占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权益登记日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基建B总份额276,026份的72.8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201,005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信诚基建B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信诚基建B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计票结果真实、有效。本公证书后所附的《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复印件内容与原件相符。

上 海 市 东 方 公 证 处

公 证 员 林奇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6年6月14日至2016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6月1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票人、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收到有效表决票的信诚基建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3,341,129.67份，占权益登记日所有信诚基建份额的71.8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3,341,129.67份，占收到有效表决票的信诚基建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收到有效表决票的信诚基建A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01,005份，占权益登记日所有信诚基建A份额的72.82%，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01,005份，占收到有效表决票的信诚基建A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收到有效表决票的信诚基建B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01,005份，占权益登记日所有信诚基建B份额的72.82%，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01,005份，占收到有效表决票的信诚基建B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周闻君、毛量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周世烨

公证员：林奇、印嘉琪

见证律师：陈颖华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1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期间暂停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并终止办理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场内简称:基建工程)		
基金主代码	1655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		
暂停或终止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7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7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7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7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7月26日	
	暂停转托管起始日	2016年7月26日	
	终止配对转换业务起始日	2016年7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转托管、终止配对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因基金将实施转型，为平稳运作，保护基金转型前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场内简称:基建工程)	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A(场内简称:基建A)	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B(场内简称:基建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525	150313	1503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转托管	是	-	-
该分级基金是否终止配对转换业务	是	是	是

注：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为2016年7月11日。本基金将于2016年7月27日正式转型为“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转型，本基金将自2016年7月26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并自2016年7月26日起终止办理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三类份额间的配对转换业务。转型为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托管等业务将于2016年7月28日开始办理。

2、本基金管理人将以2016年7月26日为本基金分级份额终止运作转换基准日，对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进行份额的转换。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将分别转换为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信诚基建份额的场外、场内份额将分别转换为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外、场内份额。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在基金转型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托管业务及终止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有关本基金就转型为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而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决议生效情况以及转型前后的业务安排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7月12日发布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相关法律文件，妥善作出投资安排。

4、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 666 00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信诚基建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信诚基建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风险收益特征；信诚基建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信诚基建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信诚基建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本基金转型后，转型为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同时，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为指数型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转型后，信诚基建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原来的低预期风险变成较高预期风险，信诚基建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原来的高预期风险变成较高预期风险，提示投资者注意转型前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变化。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及转融通；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5）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规则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终止基金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14）法律法规、《基金合